

新闻公报

2015年6月3日

### 完成的调查

财务汇报局于2015年5月14日采纳有关一名核数师于进行三家上市实体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时实施的质量控制制度（有关审计）之调查报告。

审计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发现，核数师于审计相关财务报表时，就审计项目工作底稿的质量控制制度而言，并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若干专业标准。调查委员会亦发现，于会计师事务所内负责审计上市实体的总监并没有根据适用的技术及专业准则尽职地执行职务。

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纪律处分。

财务汇报局于2014年1月16日指示调查委员会就核数师有关审计项目工作底稿的质量控制制度展开调查。

调查委员会认为，于会计师事务所内负责审计上市实体的总监并未能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控制守则的副本或其他实质证据，以证明核数师于进行有关审计时，已确立审计项目工作底稿的质量控制制度。

于会计师事务所内负责审计上市实体的总监声称有关审计的工作底稿存放于另一间为该核数师提供文件储存服务的公司内。调查委员会被告知，部分文件由文件储存服务公司运往核数师的途中遗失，此外，由于提供文件储存服务的公司与负责审计上市实体的总监发生冲突，所以拒绝让其获取仍储存于该公司的其他文件。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委员会认为：

- 一、核数师并没有根据《香港质量控制准则第1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审阅和其他鉴证业务以及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香港质量控制准则第1号》）第46、A57及A58段的要求，

确保审计上市公司的审计项目工作底稿得以安全保管、便于取用和索回。

二、负责审计上市实体的总监没有根据《香港质量控制准则第 1 号》第 18 段的要求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确保核数师于进行有关审计时已确立有关审计项目工作底稿的质量控制制度。

核数师应制定及执行质量控制制度，以确保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人员遵守专业准则、适用法律及监管规定。调查委员会认为，有关工作底稿的安全保管、便于取用和索回的失误多次发生，证明负责审计上市实体的总监没有根据《专业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130.1 条的要求，以适用的技术及专业准则尽职地执行职务。

财务汇报局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采纳调查委员会就调查结果拟备的报告，并将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纪律处分。有关人士的身分不作披露，有待有关当局完成由本调查可能引致的纪律处分。

调查委员会的主席为财务汇报局的行政总裁，成员则为财务汇报局的全职职员。

— 完 —

## 编辑垂注

###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有关上市公司可能在审计及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 11 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分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资料，欢迎浏览 [www.frc.org.hk](http://www.frc.org.hk)。